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8)苏 0583 破 19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向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陆华明、吴富，联系电话：18662338792/18913063686。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在昆山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昆山市前进东路 125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